类别：C

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 签发人：陈晓军

市审批函〔2023〕11号

对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

第534号提案的复函

曹兆民委员：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工作的关注与支持，您在提案中所提意见与国家推进政务服务“一网、一门、一次”改革要求相契合，也与我局近年来的工作方向相一致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策依据

（一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推进政务服务“一网、一门、一次”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45号）文件指出：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“一站式”功能，完善省、市、县、乡镇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，推动将垂直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

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办理，加快实现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综合窗口出件”，实现企业和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“只进一扇门”。

（二）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2〕5号）文件进一步提出：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，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。

二、积极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进驻

市政府高度重视“一网、一门、一次”改革工作，主要领导多次强调要按照国家政策要求，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，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并于2022年扩容提升市政务服务中心（东厅）和公安专厅。目前，市政务服务中心总面积达到15000平方米，设有市场准入区、法律服务区、民生保障区、综合服务区、工程建设区、公安专区等6个功能区域，开设“周末不打烊”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、审前辅导、网上中介超市、重点项目代办服务等5个专区，共进驻40个市级部门、20个公共服务机构，有330余名工作人员，开设73个窗口。

我局积极推动市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，截至目前，市级政务服务事项1902项中，除涉及场地限制和国家秘密的277项事项外，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事项1625项，实现市级政务服务事项“应进必进”。

三、持续完善政务大厅服务功能

收到您的提案后，我局第一时间与市卫生健康委联系，根据市卫生健康委答复，您所提出的医疗事故责任认定不属于政务服务事项，目前，医疗事故责任认定由医学会负责办理，由专门人员、专门技术、专门机构承担服务，由于医疗事故责任认定的特殊性，暂不具备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条件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完善政务服务中心的基础设施及服务功能，积极创造条件，为各相关单位开展“一站式”审批服务全力提供保障。

特此函复。

 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年5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杨倩 电话：86785066 15596880176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厅。